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周玫君

電話：04-37061628

電子信箱：e-22c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341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中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.pdf、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.pdf、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.pdf、113年「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」修正一覽表.pdf

(A09030000E_1130034150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34150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34150_senddoc1_1_Attach3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34150_senddoc1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更新版「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」
相關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6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326005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，教育部業於112年10月19日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122604252A號令修正發布「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」做為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依據，並據以發給各類教師證書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考量在職教師已領有教師證書與新制教師證書名稱有異，於介聘、教師甄選、教學時恐有專長授課科目之疑義，教育部前於109年1月15日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90004322號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3/03/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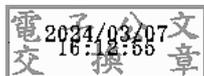


1130001795

函檢送「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」提供參考，
表內未列之證書，遇有適用疑義時，得由相關單位向教育
部函請釋示，俾更新該對照表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